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業績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1.1.2016至 30.6.2016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1.2015至 30.6.2015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827,544	1,490,942
銷售成本		(744,361)	(1,337,444)
毛利		83,183	153,498
其他收入		9,451	12,9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8,530)	88
分銷成本		(27,012)	(77,930)
行政費用		(72,241)	(65,626)
財務成本	5	(39,038)	(43,51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210)	997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70,419	92,697
除稅前溢利	6	5,022	73,117
稅項	7	(1,819)	(1,557)
期內溢利		3,203	71,560

	附註	1.1.2016 至 30.6.2016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1.2015 至 30.6.2015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一 折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u>(35,640)</u>	<u>3,795</u>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32,437)</u>	<u>75,355</u>
期內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919	73,380
非控制性權益		<u>(716)</u>	<u>(1,820)</u>
		<u>3,203</u>	<u>71,560</u>
期內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734)	77,149
非控制性權益		<u>(1,703)</u>	<u>(1,794)</u>
		<u>(32,437)</u>	<u>75,355</u>
每股盈利－基本	9	<u>0.09 港仙</u>	<u>1.68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30.6.2016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1.12.2015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167	329,082
投資物業		137,831	140,610
商譽		2,004	2,004
無形資產		236,802	244,382
遞延稅項資產		1,744	1,75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88,500	407,58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234,874	1,189,068
應收合營公司款		99,851	100,244
可供出售之投資		2,691	2,745
		<u>2,414,464</u>	<u>2,417,481</u>
流動資產			
存貨		266,409	402,6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0	2,032,848	1,668,582
應收聯營公司款		618,773	880,737
應收合營公司款		27,774	28,35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42	6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3,706	300,298
		<u>3,290,752</u>	<u>3,281,32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1	1,377,745	1,422,312
應付聯營公司款		108,178	241,451
應付合營公司款		66	88
政府補助		563	1,104
應付稅項		2,469	2,483
保修撥備		114,700	106,258
借款		866,924	1,130,714
融資租賃負債		127	124
		<u>2,470,772</u>	<u>2,904,534</u>
流動資產淨額		<u>819,980</u>	<u>376,78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234,444</u>	<u>2,794,268</u>

	30.6.2016	31.12.2015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款	939,544	494,162
遞延稅項負債	19,779	19,731
政府補助	30,899	31,295
融資租賃負債	88	152
	<u>990,310</u>	<u>545,340</u>
資產淨額	<u>2,244,134</u>	<u>2,248,92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36,900	436,900
儲備	1,722,675	1,746,6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159,575</u>	<u>2,183,518</u>
非控制性權益	84,559	65,410
權益總額	<u>2,244,134</u>	<u>2,248,92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除下文所述者外，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的應用於本中期期間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釐清，倘披露產生之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並就披露目的提供有關合併及分列資料基礎之指引。然而，該修訂重申倘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具體要求下仍不足以令使用財務報表之人士理解特定交易、事件及狀況對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影響，則實體應考慮提供額外披露。

此外，該修訂釐清，實體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之其他全面收入應與自本集團產生者分開呈列，且應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為以下應佔項目：(i)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 其後將會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有關財務報表之架構，該修訂提供附註系統化排序或分類之例子。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無導致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及呈列方式發生重大變動。

3.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之資料，側重於所交付產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在設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營運分類匯總。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風力發電相關產品	— 製造及出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
風場運營	— 出售來自風電場運營之電力
稀土永磁電機產品	— 製造及分銷升降機電機
儲能及相關產品	— 製造及出售風能、太陽能及儲能相結合之能源再生產品
電訊業務	— 開發及分銷通訊產品、信息技術系統、寬帶系統、 設備及配件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除稅前溢利，不包括財務成本、不能分配之應佔合營公司業績、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及公司費用，如主要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應佔聯營公司虧損11,2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997,000港元)及應佔合營公司溢利2,6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若干合營公司虧損1,612,000港元)已分配至可報告及經營分類。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言，向本集團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

審閱期間內，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風力發電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風場運營 千港元	稀土永磁 電機產品 千港元	儲能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電訊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463,777</u>	<u>11,765</u>	<u>12,450</u>	<u>287,686</u>	<u>51,866</u>	<u>827,544</u>
業績						
分類業績	3,398	8,667	(873)	15,699	(6,199)	20,692
未經分配其他收入						5,804
未經分配公司費用						(50,198)
財務成本						(39,038)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u>67,762</u>
除稅前溢利						<u>5,022</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風力發電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風場運營 千港元	稀土永磁 電機產品 千港元	儲能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電訊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361,668</u>	<u>13,054</u>	<u>17,338</u>	<u>50,939</u>	<u>47,943</u>	<u>1,490,942</u>
業績						
分類業績	49,899	4,709	2,003	9,389	(9,609)	56,391
未經分配其他收入						6,812
未經分配公司費用						(40,882)
財務成本						(43,51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u>94,309</u>
除稅前溢利						<u>73,117</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2016 至 30.6.2016 千港元	1.1.2015 至 30.6.2015 千港元
已確認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528)	1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75)
	<u>(8,530)</u>	<u>88</u>

5. 財務成本

	1.1.2016 至 30.6.2016 千港元	1.1.2015 至 30.6.2015 千港元
利息支出：		
— 銀行及其他貸款	39,033	43,505
— 融資租賃	5	8
	<u>39,038</u>	<u>43,513</u>

6. 除稅前溢利

	1.1.2016 至 30.6.2016 千港元	1.1.2015 至 30.6.2015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35	15,742
無形資產攤銷	12,341	3,329
陳舊存貨準備	—	2,419
來自下列各項利息收入		
— 墊款予合營公司	(1,615)	(2,214)
— 銀行結餘	(641)	(960)
	<u>(641)</u>	<u>(960)</u>

7. 稅項

	1.1.2016 至 30.6.2016 千港元	1.1.2015 至 30.6.2015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236	1,197
去年撥備不足	158	—
	<u>1,394</u>	<u>1,197</u>
遞延稅項支出	425	360
	<u>1,819</u>	<u>1,557</u>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兩個期間內並未對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產生之稅項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確認(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5%)。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於中期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7港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股東批准。

9. 每股盈利－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1.1.2016至 30.6.2016 千港元	1.1.2015至 30.6.2015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3,919</u>	<u>73,380</u>
	股份數目	
	2016	2015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u>4,368,995,668</u>	<u>4,368,995,668</u>

由於該兩個期間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包括貿易應收款1,377,1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0,7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包括出售風機及儲能及相關產品予第三方之應收質保金298,4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6,633,000港元)。結餘將於1至5年質保期結束時結算(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至5年)，其中213,5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194,000港元)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結算。至於貿易應收款其餘結餘，本集團就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給予客戶平均90日信貸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執行董事酌情允許數名主要客戶於信貸期後一年內結算結餘。根據發票日期(約相當於各收入確認日期)列示之貿易應收款(扣減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30.6.2016 千港元	31.12.2015 千港元
30日內	456,790	77,481
31至90日	37,939	144,796
91至180日	44,856	1,208
181至365日	370,550	352,034
超過一年	<u>467,055</u>	<u>115,226</u>
	<u>1,377,190</u>	<u>690,745</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股息 11,973,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14,000 港元)、於中國購買存貨之按金 120,839,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843,000 港元)、可收回增值稅 13,838,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404,000 港元)及有關貿易應收款結算之應收票據 457,651,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8,607,0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4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應收票據為有關應收一間合營公司股息結算。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均在 180 日以內(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 日)。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貿易應付款 1,207,221,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8,939,000 港元)。貿易應付款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30.6.2016	31.12.2015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30 日內	323,754	353,564
31 至 90 日	41,670	359,121
91 至 180 日	262,154	110,991
181 至 365 日	411,338	237,043
超過一年	168,305	158,220
	<u>1,207,221</u>	<u>1,218,939</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包括建築工程應計款項 1,222,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6,000 港元)、預收客戶款項 11,229,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53,000 港元)、項目保證金 2,473,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87,000 港元)、應計運輸成本 13,311,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84,000 港元)、應付辦公室租金 4,027,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8,000 港元)、賬齡在 180 日以內之應付票據 35,101,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471,000 港元)及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12,735,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673,000 港元)。

業務回顧

謹代表董事會，概述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上半年之業務表現如下。

業績摘要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於2016年上半年之營業額為82,754萬港元，而2015年同期之營業額為149,094萬港元，營業額減少66,340萬港元，減少了45%；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392萬港元，而2015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7,338萬港元，盈利減少6,946萬港元，減少了95%。期內營業額中，46,378萬港元來自銷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1,176萬港元來自風電場風力發電之銷售電力、1,245萬港元來自銷售稀土電機、28,769萬港元來自銷售儲能與相關產品及5,186萬港元來自電訊相關業務，而上年同期營業額中，136,167萬港元來自銷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1,305萬港元來自風電場風力發電之銷售電力、1,734萬港元來自銷售稀土電機、5,094萬港元來自銷售儲能與相關產品及4,794萬港元來自電訊相關業務。

期內營業額與上年同期營業額相比減少，乃由於風力發電相關產品集團銷售減少89,789萬港元，按期減少66%，相比上年同期，2016年相等少出售了90.9台2MW電勵磁風機機組；而此減少主要被儲能與相關產品銷售增加23,675萬港元或465%抵銷了，相比上年同期，銷售增加乃期內銷售光伏設備66MW，與上年同期銷售50套新能源電池之差。半年業績不佳，盈利減少，裝機計劃推遲主要是基於風場客戶方面的技術性原因而延後至下半年。

風力發電業務

2016年，本集團研發的具有自主智慧財產權的直驅風機以其結構簡單、可靠性高、效率高、運作維護成本低等優勢，中國風電市場經歷產能，提高技術和質量的淘汰過程，進入每年保持10%以上增長的理性發展期，與淘汰剩下30餘家企業競爭，贏得了業內風場開發商的高度認可。本集團不斷發揮航天直驅風機技術、品質和服務等優勢。在這基礎上，以直驅風機研發提升技術和批量生產為策略，發揮產品優勢、不斷加強控制成本和建設高效的供應鏈，提升成本效益，積極應對挑戰；通過內蒙古風機總裝廠和甘肅風機總裝廠，實現多個自主研發型號(特別是2MW電勵磁直驅風機)的批量生產，並與多個省、自治區政府建立良好關係策略，爭取支持，把握各省、自治區風電配額，以獲取更多風資源，換取更多生產風機訂單，從而增加市場份額。目前，本集團在國家規劃的各大風電基地，包括內蒙烏拉特後旗、甘肅酒泉市和武威市、福建寧德市、遼寧鐵嶺市和開原市、黑龍江綏化市及河北唐山市，均佔有可觀的資源，有效拉動風機銷售，不斷為集團帶來可觀的收入。

2016年，市場策略以資源換訂單、發展和維護好重點區域和重點客戶，也大規模參與市場競爭，擴大銷售領域，加大銷售力度。

本集團制訂了重點地區與重點客戶的市場開發策略。目前本集團在客戶方面已經與多家大型電力公司形成了比較穩固的業務關係，他們成為了我們的重點客戶；在銷售地區方面，本集團在內蒙、甘肅、遼寧等重點地區取得了長足的進展，為將來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由於直驅風力發電機具有無齒輪箱、採用低速大扭矩發電機、全功率變流、抗電網波動能力強等特點，相對傳統風力發電機具有自身損耗低、發電效率高、尺寸小、重量輕、便於維護、運行成本低等優點，因此，直驅風力發電機，尤其是本集團主推的1.5MW和2MW電勵磁直驅風機，市場形勢看好。再者，由於直驅風機採用交—直—交全逆變並網技術，可滿足電網公司按國家能源局2011年「大型風電場並網設計技術規範」的標準，提出的低電壓穿越、電網適應性以及電能測試一系列要求，為本集團的直驅風機提供了難得機遇。

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完成甘肅天祝松山灘項目25台及內蒙達茂旗百靈廟項目25台共50台2MW電勵磁風機的裝配、測試及交付工作。

技術研發

2016年上半年，把2015年12月豎立在內蒙古興和縣大西坡風電場並成功併網發電的研發中3MW永磁直驅風機，進行了技術優化。此風機外型採用流線型設計，整體美觀大方，不僅減少機組的空氣阻力，而且提高了整機的空氣動力特性，降低機組部件的載荷和生產成本。該機組風輪直徑為120米，輪總中心高度95米，風電場可利用率達到97%以上。此風機除功率大外，在安全性、可維護性方面做出創新，使風機便於管理，更受客戶歡迎。

儲能業務

在保持風電領域技術領先地位的同時，本集團積極培育新的核心主業，研發風光儲系列產品及分散式儲能系統系列產品，將產業鏈延伸到分散式可再生能源的解決方案，將風能、太陽能、能源存儲等技術巧妙結合，為客戶提供更為靈活和可靠的能源解決方案。

2012年5月，本集團啟動了研發石墨烯材料及高效儲能鋰電池。與國際、國內知名專家及團隊簽署合作研發協定，利用其掌握的石墨烯提取技術，實現高品質石墨烯的批產，研發基於石墨烯的新型電池負極材料以及高效鋰電池，以高效鋰電池為基礎進行系統集成，推出系列儲能系統產品。2013年，邀請國際知名的專家加盟儲能技術研發中心，實質性開展石墨烯及儲能系統研發。

已研製出一款應用於風機變槳的磷酸鐵鋰電池，並成功在2MW電勵磁風機上投入使用。利用這些電池組成變槳電池組，能夠實現變槳電池5年不更換；同時，正在利用實驗室研發生產的正、負極材料和電解液組成一款性能優越的動力型磷酸鐵鋰電池，該電池將應用於電動汽車和電動自行車；開發了大容量儲能系統。依託自身的電氣控制優勢和系統集成優勢，開發了集裝箱式儲能系統的電池管理系統和儲能系統並網裝置，其中儲能電池採用的磷酸鐵鋰儲能電池比能量高、壽命長，比能量是一般商用電池的130%，同樣重量的電池所釋放出的電能比一般電池多30%。該產品將應用到火箭回收翼傘控制系統中，為衛星和火箭的回收應用提供電能，在軍用領域得到運用。

同時，又研發一款基於鋰電池儲能的風光互補儲能路燈系統，該系統可擴展應用到無人值守的通訊基站、高壓線塔資料傳輸、邊防哨所、海島、無電邊遠地區等，甚至可以併網發電。

風光儲一體化

本集團旨將小型風光儲一體化路燈廣泛應用於多個城市市政照明工程。武威市人民政府支援「航天風光儲示範工程」一期專案包括：300MW的風電項目、180MW的太陽能項目和30MW儲能項目。其中300MW風電專案和50MW光伏發電項目已全面開工建設。

電動車市場

本集團正致力於電動車市場的拓展工作且已取得重大突破，電動車關鍵技術，包括：整車、電機、電池、控制與驅動系統以及充電樁系統，其中制約電動車發展的技術瓶頸主要在於電池性能和整車控制系統，而這正是本集團的優勢和特色；重點拓展市場包括河北省的唐山市場，北京市的通州區市場，首都機場客運，遼寧省的瀋陽和大連市場，甘肅省的武威和蘭州市場等，緊緊抓住國際大力發展新能源汽車的商機。

由於本公司和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火箭院」)以及國際專家技術團隊推出的高效鋰電池性能達到160wh/kg，超過市面上130wh/kg的水準，且我們推出的「四位一體」整車控制系統能做到將電機驅動器、整車控制器、高壓配電箱、直流變換電源設計置於一個控制箱中，因此，功能全、集成度高。配套了本集團電池和控制系統的電動公交大巴士能做到一次充電續航里程便可達300公里以上。正是此優勢，本集團在電動車市場特別是電動公交大巴士的市場推廣方面已經取得重大突破且有良好的營運業績。

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光伏及儲能業務實現銷售66MW光伏設備，包括歐貝黎項目44MW和科諾專案22MW。

2016年2月，本公司與目前動力電池行業排名前三甲的合肥國軒高科動力能源有限公司(「國軒高科」)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約定，雙方依託京津冀新能源汽車市場巨大的發展空間，在唐山市成立合營公司航天國軒(唐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國軒高科持有51%股份，本公司持有49%股份，主要從事動力電池的研發與製造，石墨烯材料的研發與應用，以及儲能產品在軍事和民用領域的應用與推廣。結合市場需求，合資公司動力電池擬設產能10億Ah。

雙方將聯合發展具有市場潛力的石墨烯材料及應用技術，以市場需求為牽引，聚焦石墨烯在動力電池上的應用，搭建更寬廣的全產業鏈發展和創新平台，拓展新能源汽車市場。合資公司將加強軍工儲能產品的研發和應用，重點是推動動力電池在軍工車輛和艦艇上的應用。雙方共同與新能源整車企業先期重點在華晨金杯、長安項目上展開合作，在電動物流車、運輸車、計程車及其他專用車電池配套產品進行聯合開發、市場開拓、和資本合作等。

風場營運

集團營運之風場包括集團控股經營的遼寧本溪：航天龍源(本溪)風電場，容量2.465萬千瓦，安裝29台850KW風機；參與投資建設的三個風場，吉林龍源：吉林通榆風電場，容量20萬千瓦，安裝236台850KW風機；江蘇龍源：江蘇如東風電場，容量15萬千瓦，安裝100台1.5MW風機；及內蒙興和：大唐萬源興和風電場，容量4.95萬千瓦，安裝55台900KW直驅風機。

另外，聯營公司航天閩箭新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營口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發展閩東海上及陸地風電場專案，帶來集團訂單，採購本集團生產的2MW直驅風機型號。

新材料業務

集團控股經營的江蘇航天萬源科技有限公司為專業研發、生產、銷售稀土永磁無齒輪電梯曳引機的高新技術企業。自主研發的「航天萬源」品牌稀土永磁無齒輪曳引機及其拖動控制系統，佔據了國內電梯無齒輪領域的缺乏技術空間。

集團聯營公司無錫航天萬源新大力電機有限公司(「無錫發電機廠」)經營900KW、1.5MW、2MW發電機批產，其自主研發的1.5MW電勵磁直驅風力發電機，運用多項新技術，榮獲火箭院2011年度科學技術進步突出貢獻一等獎，故此，本集團具備葉片、發電機等風機核心部件內部供應能力，減少依賴向風機供應鏈上游供應商採購發電機，控制了風機供應鏈的供應風險，且控制生產成本。

汽車零部件業務

汽車發動機管理系統

合營企業北京德爾福萬源發動機管理系統有限公司作為國內汽車電噴領域的主流供應商，具有穩定的市場佔有率，保持市場佔有率國內第二的地位，幾乎為所有國內主要汽車生產商供貨；外銷方面，產品銷往歐洲、北美等整車生產廠。

2016年上半年完成銷售收入14.2億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3.1億港元。

質量、環境、職業健康管理體系

2016年上半年，本公司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通過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的審核驗收，本集團產品、各項管理活動及服務實現符合國家法律法規標準及可持續發展要求，促使產品質量更加穩定、環境改善更加優美、職工健康更有保障、品牌美譽度更高，推動公司風能發電、風光儲能等新能源主業持續高效健康發展。2016年上半年，此管理體系運行良好，6月，通過了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審核組的2016年外部監督審核。

展望

在傳統能源的大量消耗和保護環境的要求下，中國風電行業未來高速發展基本上沒有變化。現時，嚴重的空氣污染已經蔓延成全國性問題，對中國政府構成了倒逼機制，國家能源局表示，「十三五」期間，風電有望逐步改變「替代能源」地位，上升為未來扛鼎國家能源結構主體的地位，為風電的可持續健康發展作出了保證。

隨著中國霧霾天氣和大氣污染的加劇，中國政府加大了大力發展清潔能源的支持和政策扶持力度。2015年，中國非化石能源消費持續上升至12%，明確表示這方向，正如中國能源局局長所指，中國能源結構已經進入戰略性調整期，由主要依靠化石能源轉向非化石能源滿足需求增量，非化石能源替代化石能源正在加快。確保了本集團經營業績在2016年及以後高速增長。

本集團在儲能系統應用、電動車技術應用領域有強大的技術優勢且又是國家政策重點鼓勵支持的清潔能源產業，在新技術開發和新市場拓展方面重點瞄準風光儲一體化和電動車兩個領域。具體來看，光伏發電無疑是非化石能源中發展最快的行業。截至2015年底，中國光伏發電累計裝機容量4,318萬千瓦，成功超越德國，成為全球光伏發電裝機容量最大的國家。2016年6月，國家能源局發佈了《關於光伏發電建設實施方案的通知》，對冬奧會光伏廊道等光伏領跑技術基地建設繼續實行「領跑者」技術標準，行業因而開始進入拼質量、拼效率的「領跑者」時代。有鑑及此，本集團將依託已經在這兩個領域取得的巨大技術優勢，抓住中國政策大力扶持和支持的機遇，加大市場拓展力度。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香港總部辦公室共有僱員20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人)，而中國內地辦事處共有僱員614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9人)。僱員薪酬乃按照個別僱員之表現及不同地區現行之薪金趨勢而釐定，每年會進行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設有由董事酌情釐定之表現花紅。

財務回顧

集團融資

2014年12月，集團進行了一先配售現有股份後認購新股份4億股股份，配售價每股0.75港元(而最後交易日(2014年12月15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91港元)，獲得淨資金約2.91億港元，主要用於營運資金及投資儲能項目，包括開發風光儲一體化和電動車項目之資金，改善集團資本結構，並提升市值。配售股份配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皆為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及(ii)獨立於Astrotech Group Ltd.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其一致行動。至2016年8月，該資金共應用了22,558萬港元，包括風電業務購買風機材料營運資金17,500萬港元，電訊業務營運資金2,000萬港元，及派發股息3,058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1,806,4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4,876,000港元)，其中238,6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583,000港元)為浮動息率借款，其餘為固定息率借款。本集團所有借款均按市場利率釐定。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或其他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為8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

匯兌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交易皆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預期本集團的匯兌波動風險並不顯著，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於回顧期內適用本集團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列全部原則，除偏離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外，已遵守守則內有關條文，該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任特定任期並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定任期三年外，均未獲委任特定任期，但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退任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年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中所規定者寬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集團證券之守則。全體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3.10(2)條及3.10A條就任命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三位)之規定，高於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其中一位擁有合適之專業資格、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乃遵守載列於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獨立性之指引。本集團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書及認為彼等均為與管理層並無關係的獨立人士，其獨立判斷不會受到太大影響。董事會認為每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向董事會貢獻其自身之相關專業技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吳君棟先生及李大鵬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方世力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及本集團業績。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韓樹旺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樹旺先生(董事長)、王曉東先生(副董事長)、李光先生和許峻先生；非執行董事方世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吳君棟先生和李大鵬先生。

* 僅供識別